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7]1210号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

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99,482,846.25	424,891,637.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6,496,354.15	124,946,310.66
应收账款	五、(三)	687,714,982.50	711,486,950.67
预付账款	五、(四)	128,837,564.85	103,825,446.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五)	997,053.44	1,469,178.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46,565,824.69	149,992,0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2,338,068,071.77	1,941,012,374.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3,176,637.48	6,537,101.66
流动资产合计		3,751,339,335.13	3,464,161,043.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九)	1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48,402,185.68	54,117,151.36
固定资产	五、(十一)	459,150,453.65	428,585,260.49
在建工程	五、(十二)	59,424,910.85	65,663,962.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54,529,210.53	155,693,377.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2,634,345.53	1,940,20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45,063,740.79	35,501,50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6,129,665.97	36,029,44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834,513.00	777,530,910.28
资产总计		4,538,173,848.13	4,241,691,953.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899,989,414.67	981,397,743.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349,796,742.86	374,282,543.98
应付账款	五、(十九)	957,703,395.99	791,068,167.82
预收款项	五、(二十)	305,004,450.25	253,989,90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4,696,235.16	16,797,767.8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47,211,662.80	36,847,088.24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三)	6,653,594.13	3,439,852.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118,251,071.31	100,542,596.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75,809,168.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5,115,735.49	2,558,365,66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70,000,000.00	105,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七)	49,633,490.60	49,389,151.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26,748,617.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二十九)	13,944,044.83	
递延收益	五、(三十)	106,375,711.95	94,954,47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80,797,100.00	80,797,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498,965.29	330,140,727.76
负债合计		3,122,614,700.78	2,888,506,390.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716,760,000.00	32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149,811,417.87	548,669,240.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四)	415,687.13	-99,908.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五)	53,099,194.42	44,381,90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六)	495,472,847.93	434,434,32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559,147.35	1,353,185,562.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559,147.35	1,353,185,56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8,173,848.13	4,241,691,953.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52,202,589.83	2,098,037,595.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七)	2,152,202,589.83	2,098,037,595.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8,377,435.93	2,064,972,909.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七)	1,840,747,509.26	1,757,398,946.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八)	15,418,708.77	19,067,638.59
销售费用	五、(三十九)	42,009,906.24	61,516,198.37
管理费用	五、(四十)	110,402,858.73	122,771,557.69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66,630,967.47	64,393,894.61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二)	13,167,485.46	39,824,67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424,31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25,153.90	34,488,999.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42,912,683.18	46,944,01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199,308.10	209,426.5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17,777,854.44	516,11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1,365.74	63,934.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59,982.64	80,916,900.8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12,688,261.21	11,945,987.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71,721.43	68,970,91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71,721.43	68,970,913.2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四十七)	515,595.67	406,078.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595.67	406,078.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七)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七)	515,595.67	406,078.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5,595.67	406,078.9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787,317.10	69,376,9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787,317.10	69,376,99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二、(二)	0.1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二、(二)	0.11	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9,864,351.02	1,882,683,265.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0,520.92	5,119,59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410,558,982.43	331,205,07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703,854.37	2,219,007,92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7,421,787.71	1,749,849,22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402,528.37	160,307,39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00,284.81	53,370,78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362,145,969.00	273,844,72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270,569.89	2,237,372,1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6,715.52	-18,364,19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96,333.00	5,01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96,333.00	5,01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73,931.80	69,489,18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960,90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3,931.80	70,450,09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2,401.20	-65,434,59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7,642,544.38	1,348,752,710.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642,544.38	1,353,752,71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1,701,369.11	1,039,067,791.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77,301.71	76,934,43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640,960.00	19,73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719,630.82	1,116,021,96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7,086.44	237,730,74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9.58	-100,08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四十九)	-121,318,411.18	153,831,86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九)	373,628,169.31	219,796,30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九)	252,309,758.13	373,628,169.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97,822.91							-7,897,822.9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17,287.19		-15,233,196.97		-6,515,909.78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7,287.19		-8,717,287.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15,909.78		-6,515,909.7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960,000.00				-390,9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0,960,000.00				-390,9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149,811,417.87		415,687.13		53,099,194.42		495,472,847.93	1,415,559,14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 利润分配								5,697,937.18		-12,213,937.18		-6,5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97,937.18		-5,697,937.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16,000.00		-6,51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003,485.99		-9,003,485.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800,000.00				548,669,240.78		-99,908.54	44,381,907.23		434,434,323.47		1,353,185,562.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242,929.98	324,754,15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704,608.87	105,693,134.99
应收账款	十一、(一)	462,535,851.81	540,979,598.09
预付账款		66,644,658.64	18,317,524.27
应收利息		997,053.44	1,469,178.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198,366,742.54	114,249,309.99
存货		1,777,957,793.36	1,436,822,028.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9,894.74	
流动资产合计		2,835,759,533.38	2,542,284,924.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573,114,368.50	573,114,368.50
投资性房地产		48,402,185.68	54,117,151.36
固定资产		121,645,494.00	108,950,515.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78,106.72	13,635,778.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468.67	202,35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2,242.01	20,660,52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376,865.58	770,680,693.46
资产总计		3,629,136,398.96	3,312,965,617.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3,189,414.67	770,541,73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7,977,879.76	222,488,681.82
应付账款		655,210,137.68	487,273,579.77
预收款项		178,299,291.83	191,666,006.62
应付职工薪酬		8,834,442.72	8,317,972.20
应交税费		32,118,080.27	13,179,658.86
应付利息		6,258,248.17	3,028,866.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9,153,491.00	290,682,027.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9,168.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1,850,154.42	1,987,178,52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49,633,490.60	49,389,151.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748,617.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944,044.83	
递延收益		27,011,348.38	4,208,33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337,501.72	53,597,484.27
负债合计		2,284,187,656.14	2,040,776,014.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760,000.00	32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180,035.46	547,037,858.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99,194.42	44,381,907.23
未分配利润		426,909,512.94	354,969,83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948,742.82	1,272,189,60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9,136,398.96	3,312,965,617.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1,401,567,570.97	1,346,624,626.60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1,172,714,888.98	1,096,454,25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59,782.32	14,360,579.64
销售费用		32,215,125.56	46,186,721.96
管理费用		42,821,971.90	50,968,601.45
财务费用		48,830,717.68	45,716,004.08
资产减值损失		9,762,334.61	27,536,04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547,40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62,749.92	64,855,011.90
加：营业外收入		30,206,168.13	3,222,44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199,308.09	118.75
减：营业外支出		15,131,651.33	383,15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2,804.16	32,11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37,266.72	67,694,301.60
减：所得税费用		14,964,394.82	9,548,48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72,871.90	58,145,814.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172,871.90	58,145,814.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1,264,861.47	1,172,587,26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117,082.15	466,310,03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381,943.62	1,638,897,30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3,629,529.03	1,084,779,88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01,159.24	86,119,18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86,946.60	32,833,73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594,174.55	384,695,44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611,809.42	1,588,428,24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9,865.80	50,469,05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99,363.00	1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9,363.00	1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1,483.00	2,753,29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7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1,483.00	79,753,29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7,880.00	-79,737,79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7,752,988.82	1,041,396,703.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752,988.82	1,041,396,70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3,251,369.11	792,138,446.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51,550.78	56,354,04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960.00	19,73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243,879.89	848,512,22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0,891.07	192,884,48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7	-56.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22,856.90	163,615,68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307,698.76	134,692,01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84,841.86	298,307,698.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97,822.91				8,717,287.19	-15,233,196.97	-14,413,732.69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7,287.19	-8,717,287.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15,909.78	-6,515,909.78
3. 其他					-7,897,822.9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960,000.00				-390,9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0,960,000.00				-390,9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148,180,035.46				53,099,194.42	426,909,512.94	1,344,948,742.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800,000.00				543,500,032.83				38,683,970.05	319,062,863.51	1,227,046,86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024,902.50	-10,024,902.5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800,000.00				543,500,032.83				38,683,970.05	309,037,961.01	1,217,021,96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7,825.54				5,697,937.18	45,931,877.00	55,167,63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45,814.18	58,145,81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7,825.54						3,537,825.54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9,787.91						1,639,787.91
4. 其他					1,898,037.63						1,898,037.63
（三）利润分配									5,697,937.18	-12,213,937.18	-6,5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97,937.18	-5,697,937.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16,000.00	-6,51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800,000.00				547,037,858.37				44,381,907.23	354,969,838.01	1,272,189,603.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 1 号，总部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 1 号，公司属于建筑安装行业，经营范围为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木制门窗；建筑幕墙加工；专业承包；装潢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安装；仓储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007 年 9 月 10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551 号文件，批准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本总额 70,000,000 股，注册资本 70,000,000.00 元人民币。2009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了京商资字（2009）18 号《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增加到 80,600,0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8,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699,000.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8,000,000.00 元，其余 649,699,000.50 元计入资本公积，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600,000.00 元。股票代码：300117。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0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2]1010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1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5,800,000 股，金额 325,80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5,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6,760,000 股，金额

716,760,000.00 元。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96248。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田家玉，2012 年 12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其泽；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26927Q，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新甲；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营业期限：长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嘉寓	100.00	
2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嘉寓	100.00	
3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100.00	
4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辽宁嘉寓	100.00	
5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黑龙江嘉寓	100.00	
6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广东嘉寓	100.00	
7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山东嘉寓	100.00	
8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寓	100.00	
9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河南嘉寓	100.00	
10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嘉寓	100.00	
11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江西嘉寓	100.00	
12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嘉寓	100.00	
13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嘉寓	100.00	
14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嘉寓	100.00	
15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临邑嘉寓	100.00	
16	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寓园	100.00	
17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嘉寓	100.00	
18	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嘉寓	100.00	
19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七台河嘉寓		100.00
20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嘉寓		100.00
21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江苏嘉寓		100.00
22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嘉寓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二级子公司

序号	二级子公司全称	二级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嘉寓	新设
2	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嘉寓	新设

本期年初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16 家，三级子公司 4 家。本期增加二级子公司 2 家，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18 家，三级子公司 4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未发生经济业务、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未到位，本期未发生经济业务。

本年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二级子公司；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无二级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本期无转让、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管理层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表明，公司未来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年度的会计期间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确定的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

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二级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二级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二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二级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二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二级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二级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二级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二级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二级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二级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二级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二级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二级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二级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二级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二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二级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二级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二级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二级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

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含10%)部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财务状况未发生不良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80.00	8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10.00%以下部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组合（账龄分析法）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实际损失率，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低值易耗品的摊销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领用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公司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d、因公司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e、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a、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跌价准备核算方法：

a、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工程按照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减去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超过已经结算价款的金额计入存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经结算价款的金额超过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的金额计入预收款项。

b、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c、预计合同损失：每年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的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d、工程施工的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年末，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工程成本无法收回的，按无法收回的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各类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年末进行实地盘点。各类存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成本法核算的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如果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等情形时考虑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及分类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

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10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19.00-11.8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10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19.00-11.88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

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

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软件使用、更新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的复核，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未来持续经营的评价，能确定公司未来会持续拥有土地使用权至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年限，直线法摊销符合土地使用权摊销价值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对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的复核，根据原确定的软件预计使用寿命和更新情况进行复核，能确定原确定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是合理的。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

是否存在变化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

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4）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5）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1)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计算步骤：

①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 = 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量 / 合同预计的总工作量 × 100.00%。

②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4) 预计合同损失：每年末或每个报告期终了，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经确认损失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

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二级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二级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

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二级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二级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明细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于 2016 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第四届第五次 董事会决议	根据规定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人民币 5,886,588.36 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人民币 5,886,588.36 元，但对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一) 本期本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差错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1818 号）。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046）。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115 号）。告知书中认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存在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及帐外支付工资的情况，导致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准确。

2、前期差错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累积影响数为人民币 -11,347,278.47 元。

3、追溯调整事项对各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1)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累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存货	1,943,957,472.02	-2,945,097.44	1,941,012,374.58
应交税费	35,342,276.33	1,504,811.91	36,847,088.24
其他应付款	93,645,227.58	6,897,369.12	100,542,596.70
未分配利润	445,781,601.94	-11,347,278.47	434,434,323.47

(2)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本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的累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营业成本	1,758,677,809.15	-1,278,862.44	1,757,398,946.71
利润总额	79,638,038.36	1,278,862.44	80,916,900.80
所得税费用	11,754,158.21	191,829.37	11,945,987.58
利润净额	67,883,880.15	1,087,033.07	68,970,913.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115,144.96	-12,434,311.54	386,680,833.42
未分配利润	445,781,601.94	-11,347,278.47	434,434,323.47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5.00、6.00、11.00、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00、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7.00、25.00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下述内容执行：

(1) 根据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编号为 GR201411002258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批准本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7 年起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00% 缴纳；

(2)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郭家沱税所“江郭家沱所减”（2012）39 号文件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20 年实行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的规定，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12 年起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二级子公司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二级子公司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二级子公司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二级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二级子公司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二级子公司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按 17.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 二级子公司江西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2) 二级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3) 二级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4) 二级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5) 二级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 二级子公司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7) 二级子公司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8) 二级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9) 三级子公司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 三级子公司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 2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1) 三级子公司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2) 三级子公司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 2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度，上期指 2015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599.40	1,989,128.74
银行存款	218,225,914.57	293,410,086.35
其他货币资金	181,171,332.28	129,492,422.90
合计	399,482,846.25	424,891,637.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290.24	248,938.39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180,189,405.80	128,011,956.66
农民工保证金	957,471.43	1,456,085.64
信用证保证金	24,455.05	24,380.60
合计	181,171,332.28	129,492,422.90

3. 三个月以上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955,700.00	45,041,101.22
保函保证金	5,020,248.18	5,268,530.33
农民工保证金	957,471.43	953,837.13
质押、冻结定期存款	13,239,668.51	
合计	147,173,088.12	51,263,468.6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00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6,246,354.15	122,946,310.66
合计	36,496,354.15	124,946,310.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5,889,414.67
合计	15,889,414.6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713,551.33	
商业承兑票据	74,137,441.68	15,889,414.67
合计	110,850,993.01	15,889,414.6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132,384.59
合计	1,132,384.59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2,349,263.84	99.68	144,634,281.34	17.38	687,714,982.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2,812.54	0.32	2,692,812.54	100.00	
合计	835,042,076.38	100.00	147,327,093.88		687,714,982.5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6,702,980.69	99.76	135,216,030.02	15.97	711,486,95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8,006.77	0.24	2,048,006.77	100.00	
合计	848,750,987.46	100.00	137,264,036.79		711,486,950.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65,198,814.52	23,259,940.72	5.00
1—2年 (含2年)	163,937,201.01	16,393,720.11	10.00
2—3年 (含3年)	115,179,956.26	34,553,986.87	30.00
3年以上	88,033,292.05	70,426,633.64	80.00
合计	832,349,263.84	144,634,281.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63,057.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9,430,442.0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5,474,530.02 元。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85,729,301.74	66.54			85,729,301.74
1—2年 (含2年)	35,771,477.73	27.76			35,771,477.73
2—3年 (含3年)	7,336,785.38	5.70			7,336,785.38
3年以上					
合计	128,837,564.85	100.00			128,837,564.85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3,418,164.82	89.98			93,418,164.82
1-2年	10,407,282.16	10.02			10,407,282.1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3,825,446.98	100.00			103,825,446.9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中山市博曼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1,651.92	3.84	1年以内
青岛世格瑞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9,432.09	3.34	1年以内
TAI SIN ENGINEERING PTE LTD	非关联方	4,162,717.89	3.23	1年以内 1-2年
深圳市城钢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8,795.70	2.48	1年以内
EXCEL ENGINEERING PTE LTD	非关联方	2,456,197.93	1.91	1-2年
合计		19,058,795.53	14.80	

(五)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997,053.44	1,469,178.08
合计	997,053.44	1,469,178.08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291,240.55	100.00	17,725,415.86	10.79	146,565,82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4,291,240.55	100.00	17,725,415.86		146,565,824.69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963,060.40	100.00	14,971,017.76	9.08	149,992,042.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4,963,060.40	100.00	14,971,017.76		149,992,042.6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4,256,340.32	5,212,817.01	5.00
1-2年 (含2年)	43,182,961.10	4,318,296.11	10.00
2-3年 (含3年)	10,574,497.14	3,172,349.15	30.00
3年以上	6,277,441.99	5,021,953.59	80.00
合计	164,291,240.55	17,725,415.8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754,398.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0,814,134.06	111,043,307.76
保证金	49,331,893.63	50,294,450.35
押金	2,514,330.61	1,516,663.12
备用金	1,630,882.25	2,108,639.17
合计	164,291,240.55	164,963,060.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3.04	250,000.00
杭州亿丰亿盛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40,000.00	1年以内 1-2年	2.09	329,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1.83	150,000.00
重庆耀江模塑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22	100,000.00
杭州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3年以上	0.97	53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5,040,000.00		9.15	1,359,000.0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225,766.25	1,305,469.06	151,920,297.19
在途物资	126,694,932.76		126,694,932.76
在产品	31,671,698.57		31,671,698.57
库存商品	23,209,700.21		23,209,700.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05,661,440.21	1,089,997.17	2,004,571,443.04
合计	2,340,463,538.00	2,395,466.23	2,338,068,071.77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244,943.09	1,367,908.01	85,877,035.08
在途物资	97,645,387.05		97,645,387.05
在产品	37,773,831.97		37,773,831.97
库存商品	35,513,001.58		35,513,001.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85,293,116.07	1,089,997.17	1,684,203,118.90
合计	1,943,470,279.76	2,457,905.18	1,941,012,374.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7,908.01	350,030.28		412,469.23		1,305,469.0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89,997.17					1,089,997.17
合计	2,457,905.18	350,030.28		412,469.23		2,395,466.23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828,988,907.8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69,070,352.63

项目	期末余额
减：预计损失	1,089,997.1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092,397,820.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04,571,443.0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157,533.66	6,537,101.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103.82	
合计	13,176,637.48	6,537,101.66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500,000.00		11,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500,000.00		11,500,000.00
其他			
合计	11,500,000.00		11,500,000.00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合计			

(十)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期初余额	75,556,564.83			75,556,564.83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97,959.71			3,797,959.71
(1)处置				
(2)其他转出	3,797,959.71			3,797,959.71
4.期末余额	71,758,605.12			71,758,605.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439,413.47			21,439,413.47
2.本期增加金额	3,592,483.68			3,592,483.68
(1)计提或摊销	3,592,483.68			3,592,483.68
3.本期减少金额	1,675,477.71			1,675,477.71
(1)处置				
(2)其他转出	1,675,477.71			1,675,477.71
4.期末余额	23,356,419.44			23,356,419.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402,185.68			48,402,185.68
2.期初账面价值	54,117,151.36			54,117,151.36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388,456,041.86	119,635,746.68	13,328,007.86	14,784,233.06	12,356,009.78	548,560,039.24
2.本期增加金额	40,386,717.19	41,370,249.33	57,138.12	1,816,450.51	680,452.26	84,311,007.41
(1)购置	395,418.60	41,370,249.33	57,138.12	1,816,450.51	445,850.75	44,085,107.31
(2)在建工程转入	39,991,298.59				234,601.51	40,225,900.1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88,063.12	40,126,526.45	2,213,531.22	156,783.00	2,036,570.75	49,321,474.54
(1)处置或报废	4,788,063.12	40,126,526.45	2,213,531.22	156,783.00	2,036,570.75	49,321,474.54
4.期末余额	424,054,695.93	120,879,469.56	11,171,614.76	16,443,900.57	10,999,891.29	583,549,572.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825,483.57	42,339,929.38	4,861,165.44	7,599,231.51	3,348,968.85	119,974,778.75
2.本期增加金额	18,535,633.62	10,583,495.45	1,150,735.03	2,213,358.11	1,371,868.62	33,855,090.83
(1)计提	18,535,633.62	10,583,495.45	1,150,735.03	2,213,358.11	1,371,868.62	33,855,090.83
3.本期减少金额	3,861,900.04	23,705,391.05	1,237,914.26	122,459.33	503,086.44	29,430,751.12
(1)处置或报废	3,861,900.04	23,705,391.05	1,237,914.26	122,459.33	503,086.44	29,430,751.12
4.期末余额	76,499,217.15	29,218,033.78	4,773,986.21	9,690,130.29	4,217,751.03	124,399,118.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7,555,478.78	91,661,435.78	6,397,628.55	6,753,770.28	6,782,140.26	459,150,453.65
2.期初账面价值	326,630,558.29	77,295,817.30	8,466,842.42	7,185,001.55	9,007,040.93	428,585,260.49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8,609,686.23		38,609,686.23	

说明：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 IFELC16D05PB6A-L-01、IFELC16D05QLMM-L-01，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 IFELC16D05PB6A-P-01、IFELC16D05QLMM-P-01，协议转让价款合计 38,000,000.00 元；租赁成本 38,000,000.00 元；起租日为所有权转让协议项目甲方支付全部协议款之日；租赁期间 36 个月；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租金法，2016 年 12 月，双方办理资产交割手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低租赁付款额 41,275,781.94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3,717,995.72 元。未来各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明细如下表：

年度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17 年	12,947,545.83	2,138,377.51
2018 年	20,013,347.22	1,178,469.94
2019 年	8,314,888.90	401,148.27
合计	41,275,781.95	3,717,995.7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河南嘉寓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18,344,255.95	生产厂房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申请办理房产证的资料已经提交，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北京嘉寓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23,241,340.19	生产厂房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申请办理房产证的资料已经提交，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41,585,596.14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卫辉生产基地			
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	45,163,020.91		45,163,020.91
安徽安庆门窗幕墙生产基地			
徐州嘉寓 45 度全自动光伏边框生产线	14,261,889.94		14,261,889.94
合计	59,424,910.85		59,424,910.85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卫辉生产基地	277,898.00		277,898.00
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	41,086,528.26		41,086,528.26
安徽安庆门窗幕墙生产基地	24,299,536.28		24,299,536.28
徐州嘉寓 45 度全自动光伏边框生产线			
合计	65,663,962.54		65,663,962.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卫辉生产基地	29,956,000.00	277,898.00	2,588,473.91	2,866,371.91		
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	55,000,000.00	41,086,528.26	4,076,492.65			45,163,020.91
安徽安庆门窗幕墙生产基地	48,849,700.00	24,299,536.28	12,825,390.40	37,124,926.68		
生产太阳能边框设备	234,601.51		234,601.51	234,601.51		
全自动光伏太阳能生产线	14,261,889.94		14,261,889.94			14,261,889.94
合计		65,663,962.54	33,986,848.41	40,225,900.10		59,424,910.85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卫辉生产基地	88.61	100.00	916,350.0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	91.91	91.91	6,079,986.91	769,081.65	4.85	银行借款
安徽安庆门窗幕墙生产基地	76.00	100.00				自筹资金
生产太阳能边框设备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全自动光伏太阳能生产线	43.75	43.75				自筹资金
合计			6,996,336.91	769,081.65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418,794.27	3,774,875.21			170,193,669.48
2.本期增加金额		3,341,037.15			3,341,037.15
(1)购置		3,341,037.15			3,341,037.1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34,744.00				634,744.00
(1)处置	634,744.00				634,744.00
4.期末余额	165,784,050.27	7,115,912.36			172,899,962.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66,566.48	2,033,725.59			14,500,292.07
2.本期增加金额	3,326,132.08	753,793.82			4,079,925.90
(1)计提	3,326,132.08	753,793.82			4,079,925.90
3.本期减少金额	209,465.87				209,465.87
(1)处置	209,465.87				209,465.87
4.期末余额	15,583,232.69	2,787,519.41			18,370,752.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200,817.58	4,328,392.95			154,529,210.53
2.期初账面价值	153,952,227.79	1,741,149.62			155,693,377.41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940,204.43	1,191,919.93	497,778.83		2,634,345.53
合计	1,940,204.43	1,191,919.93	497,778.83		2,634,345.53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5,052,509.74	25,949,433.01	152,235,054.55	24,153,345.77
存货跌价准备	2,395,466.23	359,319.93	2,457,905.18	368,685.77
无形资产摊销	1,178,374.42	176,756.16	876,703.02	131,505.46
可抵扣亏损	63,480,502.93	15,102,246.40	39,035,618.42	9,281,926.36
股权支付			7,897,822.91	1,184,673.44
应付利息	2,231,736.62	334,760.49	1,997,169.80	299,575.47
递延收益	6,456,394.07	968,459.11		
预计负债	13,944,044.83	2,091,606.72		
应付职工薪酬	324,635.88	81,158.97	327,190.51	81,797.62
合计	255,063,664.72	45,063,740.79	204,827,464.39	35,501,509.89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基建工程及设备款	6,129,665.97	36,029,444.16
合计	6,129,665.97	36,029,444.16

(十七)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889,414.67	109,897,743.24
抵押借款	23,000,000.00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620,100,000.00	776,300,000.00
信用借款	231,000,000.00	82,200,000.00
合计	899,989,414.67	981,397,743.2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1,373,742.86	72,392,243.01
银行承兑汇票	288,423,000.00	301,890,300.97
合计	349,796,742.86	374,282,543.98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98,573,462.85	586,518,254.87
劳务款	143,960,658.09	185,719,532.46
工程及设备款	14,624,619.68	17,646,827.64
其他	544,655.37	1,183,552.85
合计	957,703,395.99	791,068,167.82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304,396,943.30	253,724,902.70
房屋租金	607,506.95	265,000.00
合计	305,004,450.25	253,989,902.70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90,634,945.22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1,044,782,913.65
减：累计已确认毛利	160,513,511.39
加：预计损失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85,338,520.18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380,966.09	122,694,405.52	124,497,429.26	14,577,94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02.66	11,507,622.97	11,417,132.82	118,292.8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388,999.06	1,361,865.26	1,750,864.3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797,767.81	135,563,893.75	137,665,426.40	14,696,235.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68,156.78	110,109,631.61	111,961,399.46	13,816,388.93
二、职工福利费	57,390.10	2,311,949.87	2,242,662.33	126,677.64
三、社会保险费	289,218.75	6,616,177.46	6,570,365.46	335,030.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285.73	5,669,629.15	5,628,698.46	328,216.42
工伤保险费	1,933.02	542,625.38	539,153.28	5,405.12
生育保险费		403,922.93	402,513.72	1,409.21
四、住房公积金	20,676.00	2,276,821.02	2,256,569.02	40,9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5,524.46	1,379,825.56	1,466,432.99	258,917.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380,966.09	122,694,405.52	124,497,429.26	14,577,942.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3,463.10	11,002,103.54	10,914,769.01	110,797.63
二、失业保险费	4,339.56	505,519.43	502,363.81	7,495.18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802.66	11,507,622.97	11,417,132.82	118,292.81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88,999.06	1,361,865.26	1,750,864.32	
合计	388,999.06	1,361,865.26	1,750,864.32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953,580.81	8,461,781.80
营业税		8,835,318.7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701,044.00	17,021,821.79
个人所得税	367,386.53	104,48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8,186.87	668,464.00
房产税	401,202.16	168,023.10
土地增值税		157,41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0,169.10	728,233.56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844,158.66	478,411.77
印花税	478,269.85	183,569.49
其他	227,664.82	39,565.51
合计	47,211,662.80	36,847,088.24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0,700.60	254,680.56
企业债券利息	1,875,000.00	1,875,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97,893.53	1,310,171.79
合计	6,653,594.13	3,439,852.35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111,846,198.30	89,427,246.90
工程款	699,578.80	9,555,643.28
房租	4,863,157.80	907,773.16
其他	842,136.41	651,933.36
合计	118,251,071.31	100,542,596.7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500,000.00	协议未到期
合计	9,500,000.00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09,168.32	
合计	75,809,168.32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85,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105,000,000.00

(二十七)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3 嘉寓债	49,633,490.60	49,389,151.00
合计	49,633,490.60	49,389,151.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3 嘉寓债	100.00	2013-6-27	5 年	50,000,000.00	49,389,151.00
合计					49,389,151.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3 嘉寓债			244,339.60		49,633,490.60
合计			244,339.60		49,633,490.60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1,275,781.95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17,995.72	
小计	37,557,786.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09,168.32	
合计	26,748,617.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3,717,995.72元。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3,944,044.83		详见附注十、（一）
合计	13,944,044.83		

（三十）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954,476.76		11,881,779.96	83,072,696.80	详见说明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23,303,015.15		23,303,015.15	详见说明
合计	94,954,476.76	23,303,015.15	11,881,779.96	106,375,711.95	

说明：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本公司机械设备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价款合计38,00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机械设备账面原值38,034,987.98元，净值14,696,984.85元，确认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23,303,015.15元。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幕墙生产线项目补助	4,208,333.27		500,000.04		3,708,333.23	与资产相关
土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6,315,060.08		2,304,579.96		14,010,480.12	与资产相关
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	25,966,666.71		4,099,999.98		21,866,666.73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194,416.68		750,999.99		4,443,416.69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补贴	4,635,000.02		609,999.99		4,025,000.03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	13,875,000.00		750,000.00		13,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招商引资优惠补贴	24,760,000.00		2,866,200.00		21,893,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954,476.76		11,881,779.96		83,072,696.80	

说明：

- 2014年5月4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本公司拨付5,000,000.00元作为节能幕墙生产线项目补贴，针对该补贴共确认递延收益5,000,000.00元。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500,000.04元，该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3,708,333.23元。

2) 根据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 协议约定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平整和地块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贴, 2012 年发放补贴 19,385,800.00 元, 2013 年发放补贴 3,660,000.00 元, 协议要求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照项目规划要求及道路建设质量要求, 做好土地平整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 23,045,800.00 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16,315,060.08 元, 本年共确认营业外收入 2,304,579.96 元, 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 14,010,480.12 元。

3) 根据什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什工信发(2011)1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灾后重建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 将 2011 年灾后重建资金 28,100,000.00 元下达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其中: 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 23,100,000.00 元, 节能门窗技术产业化补助 5,000,000.00 元; 根据什邡市财政局什市财发(2011)4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灾后重建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 将 2011 年灾后重建专项基金 23,900,000.00 元下达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其中: 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 17,900,000.00 元, 节能门窗技术产业化补助 6,000,000.00 元; 针对上述两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0.00 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25,966,666.71 元, 本年共确认营业外收入 4,099,999.98 元, 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 21,866,666.73 元。

4)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川发改投资(2012)1070 号文件“关于下达四川省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一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内容, 拨付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510,000.00 元。针对上述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5,194,416.68 元, 本年共确认营业外收入 750,999.99 元, 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 4,443,416.69 元。

5) 根据什邡市财政局下发的什财企字(2013)37 号文件“关于预下达嘉寓门窗 2013 年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要求, 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 3,600,000.00 元作为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的配套资金, 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 3,600,000.00 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川财建(2013)6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要求, 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 2,500,000.00 元作为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的补助资金, 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 2,500,000.00 元, 上述两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4,635,000.02 元, 本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609,999.99 元, 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 4,025,000.03 元。

6) 根据黑龙江省宾县招商局和宾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宾招发(2012)2 号文件“关于拨付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的要求, 共向本公司

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 12,000,000.00 元作为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财指（预）[2012]866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2 年第四批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一次核查拨款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 2,000,000.00 元作为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针对上述两项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 14,00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13,875,000.00 元，本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750,000.00 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 13,125,000.00 元。

7) 根据关于“安徽省安庆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次性给予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资金奖励 28,110,000.00 元。由于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尚未形成规模生产，根据政府补助性质，结合安徽嘉寓实际经营状况，按年度收入、成本实际发生情况来确认本年度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本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866,200.00 元，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 21,893,800.00 元。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80,797,100.00	80,797,100.00
合计	80,797,100.00	80,797,100.00

说明：

1) 2014 年，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嘉寓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安庆生产基地代建协议，由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无息建设费用，安徽嘉寓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分 5 年期偿还。2015 年安徽嘉寓偿还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息建设费用 3,6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45,797,100.00 元。

2) 2014 年，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嘉寓与江西吉安市井冈山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吉安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代建协议，由吉安市井冈山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西嘉寓支付无息代建费用，江西嘉寓分 5 年期偿还。2015 年江西嘉寓收吉安市井冈山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无息代建费用 5,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35,000,000.00 元。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5,800,000.00			390,960,000.00			716,760,000.00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5,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25,8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16,760,000 股。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7,241,997.83		390,960,000.00	146,281,997.83
其他资本公积	11,427,242.95		7,897,822.91	3,529,420.04
其中：股权激励	7,897,822.91		7,897,822.91	
其他	3,529,420.04			3,529,420.04
合计	548,669,240.78		398,857,822.91	149,811,417.87

说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减少系股份支付费用在本期冲回金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908.54	515,595.67			515,595.67		415,687.1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908.54	515,595.67			515,595.67		415,687.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9,908.54	515,595.67			515,595.67		415,687.13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381,907.23	8,717,287.19		53,099,194.42
合计	44,381,907.23	8,717,287.19		53,099,194.42

说明：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172,871.90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以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期计提盈余公积8,717,287.19元。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434,323.47	399,339,373.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434,311.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434,323.47	386,680,833.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71,721.43	68,970,913.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17,287.19	5,697,937.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15,909.78	6,51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9,003,485.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472,847.93	434,434,323.47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135,047,443.43	1,822,894,357.87	2,067,256,450.08	1,734,962,277.15
其他业务	17,155,146.40	17,853,151.39	30,781,145.80	22,436,669.56
合计	2,152,202,589.83	1,840,747,509.26	2,098,037,595.88	1,757,398,946.71

2. 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763,799,272.65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35.49%。

3.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门窗	1,275,434,053.97	1,099,574,508.91	1,231,486,681.72	1,034,908,300.09
幕墙	859,613,389.46	723,319,848.96	835,769,768.36	700,053,977.06
其他	17,155,146.40	17,853,151.39	30,781,145.80	22,436,669.56
合计	2,152,202,589.83	1,840,747,509.26	2,098,037,595.88	1,757,398,946.71

4.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348,744,992.87	290,238,254.96	674,228,393.77	561,596,728.51
华东	363,610,459.80	319,202,536.26	384,813,182.53	339,575,483.98
东北	210,486,049.15	168,749,628.57	166,941,593.83	128,191,983.66
西南	297,384,549.37	266,467,660.89	199,868,451.73	180,608,420.26
华中	452,595,692.92	390,038,559.68	206,842,625.08	177,680,728.69
海南	58,662,526.04	47,029,575.04	26,982,710.54	24,227,883.11
华南	403,563,173.28	341,168,142.47	407,579,492.60	323,081,048.94
其中：国外	47,387,038.35	39,658,033.29	71,509,894.17	55,277,926.80
国内其他	17,155,146.40	17,853,151.39	30,781,145.80	22,436,669.56
合计	2,152,202,589.83	1,840,747,509.26	2,098,037,595.88	1,757,398,946.71

其他说明：根据公司市场战略调整，本年将山东省从华北区域剥离，划入华中区域，故华北与华中的指标变动幅度较大。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858,680.06	15,802,41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1,579.33	1,784,211.68
教育费附加	1,319,048.40	900,654.30
地方教育附加	862,306.19	546,711.84
房产税	2,802,739.17	
印花税	620,551.90	
土地使用税	1,837,109.39	
车船使用税	10,178.64	
水利基金	364,717.37	
残保金	251,291.89	
其他	506.43	33,641.5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5,418,708.77	19,067,638.59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287,452.15	40,692,377.26
办公费、物耗、电话费、宣传费	5,743,940.24	5,056,095.70
车辆运输费、水电物业费	3,926,452.72	6,574,608.15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7,283,176.48	7,438,478.19
折旧费、摊销费	573,139.54	607,459.67
股份支付费用	-3,352,965.37	772,713.05
其他	548,710.48	374,466.35
合计	42,009,906.24	61,516,198.37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527,525.16	48,977,745.41
研究费用	18,850,250.32	26,473,868.88
折旧费、摊销费	12,455,892.75	12,440,341.05
办公费、物耗、电话费、宣传费	8,886,557.80	7,649,521.28
车辆运输费、水电物业费	9,030,863.97	7,598,568.78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6,169,247.81	5,441,830.52
股份支付费用	-2,700,366.75	625,361.64
开办费	221,933.68	709,488.84
保安服务费、保洁费	2,464,193.48	730,649.13
税费	1,751,792.04	7,537,961.60
其他	3,744,968.47	4,586,220.56
合计	110,402,858.73	122,771,557.69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982,713.09	68,027,414.26
减：利息收入	3,621,468.71	5,238,154.89
利息净支出	65,361,244.38	62,789,259.37
汇兑差额	-3,666,104.76	-930,373.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4,935,827.85	2,535,008.35
合计	66,630,967.47	64,393,894.61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817,455.18	38,783,352.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350,030.28	1,041,321.49
合计	13,167,485.46	39,824,673.63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4,313.15
合计		1,424,313.15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199,308.10	209,426.52	29,199,308.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199,308.10	79,780.79	29,199,308.1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29,645.73	
政府补助	13,100,769.24	45,966,675.96	13,100,769.24
其他	612,605.84	767,912.65	612,605.84
合计	42,912,683.18	46,944,015.13	42,912,68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改造贴息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贴息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幕墙生产线项目补助	500,000.04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土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304,579.96	2,304,579.96	与资产相关
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	4,099,999.98	4,099,999.98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50,999.99	750,999.99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补贴	609,999.99	609,999.99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优惠补贴（安徽）	2,866,200.00	3,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咸宁基地补贴		25,095,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益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基金	206,180.66	4,427,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350,566.40	410,15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	662,242.22	68,94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100,769.24	45,966,675.96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11,365.74	63,934.61	1,311,365.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4,188.45	63,934.61	634,188.4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677,177.29		677,177.29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3,940.00	60,000.00	13,94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40,000.00	
非常损失	122,482.00	37,046.40	122,482.00
诉讼赔偿费用	14,617,786.92		14,617,786.92
盘亏损失			
水利建设基金			
工伤赔偿			
其他	1,712,279.78	355,132.75	1,712,279.78
合计	17,777,854.44	516,113.76	17,777,854.44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50,492.11	21,610,023.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62,230.90	-9,664,035.64
合计	12,688,261.21	11,945,987.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8,959,982.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43,997.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1,925.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94,770.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化的影响	475,799.73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724,380.73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2,688,261.21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四)。

(四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等	387,719,683.93	247,564,972.00
利息收入	4,093,593.35	4,142,578.86
保证金	17,542,198.52	44,992,370.33
政府补贴	1,203,506.63	34,505,150.00
合计	410,558,982.43	331,205,071.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44,097,674.98	18,664,112.57
单位及往来	265,287,947.72	211,787,603.74
期间费用付现	52,760,346.30	43,393,004.84
合计	362,145,969.00	273,844,721.15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迪拜嘉寓现金净额		960,907.93
合计		960,907.93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无息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支付相关费用	390,960.00	19,735.50
融资租赁手续费	2,250,000.00	
合计	2,640,960.00	19,735.50

(四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271,721.43	68,970,913.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167,485.46	39,824,673.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47,574.51	35,480,203.04
无形资产摊销	4,079,925.90	3,976,616.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7,778.83	356,50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87,942.36	-209,307.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573,502.69	67,097,041.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4,31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62,230.90	-9,664,03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993,258.24	-389,660,940.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73,861.33	-69,073,60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964,865.83	235,962,054.5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6,715.52	-18,364,199.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2,309,758.13	373,628,169.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628,169.31	219,796,309.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18,411.18	153,831,860.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2,309,758.13	373,628,169.31
其中: 库存现金	85,599.40	1,989,12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986,246.06	293,410,08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237,912.67	78,228,954.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09,758.13	373,628,169.3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二级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173,088.12	见本附注五(一)
固定资产	38,609,686.23	见本附注五(十一)
应收票据	15,889,414.67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201,672,189.02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798,723.15
其中:美元	35,905.11	6.9370	249,073.75
澳元	120.11	5.0157	602.44
新加坡元	10,686.58	4.7995	51,290.24
迪拉姆			
港币	9,499,901.31	0.8945	8,497,756.72
应收账款			39,722,936.65
其中:美元	362,154.59	6.9370	2,512,266.39
澳元	2,005,216.56	5.0157	10,057,564.70
新加坡元	2,094,253.68	4.7995	10,051,370.54
迪拉姆	9,053,327.17	1.8890	17,101,735.02
其他应收款			1,430,547.42
其中:美元			
澳元			
新加坡元	298,061.76	4.7995	1,430,547.42
迪拉姆			
应付账款			10,051,370.54
其中:美元			
澳元			
新加坡元	2,094,253.68	4.7995	10,051,370.54
迪拉姆			
其他应付款			433,609.68
其中:美元			
澳元			
新加坡元	90,344.76	4.7995	433,609.68
迪拉姆		1.889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2013 年 3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300007 号，同意本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业务收支的主要币种）。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 家

序号	二级子公司全称	二级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嘉寓	新设
2	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嘉寓	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无转让、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3.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无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二级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	重庆市江北区	建筑安装	100.00		新设
2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	四川什邡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3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	哈尔滨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4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	七台河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5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	齐齐哈尔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序号	二级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	广东惠州博罗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7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	沈阳市沈北新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8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	山东德州乐陵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9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市杨浦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0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	江苏金坛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1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	浙江杭州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2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	河南卫辉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3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2	新加坡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4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	吉安市井开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5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2	湖北咸宁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6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2	徐州市沛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7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2	安徽省安庆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8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2	山东德州临邑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9	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市顺义区	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100.00		新设
20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海南省三亚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21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	2	河北邢台市威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22	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	2	宁夏宁东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40,000 万元	39.66	39.66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田家玉持股 90.00%,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39.66%和 39.66%,实际控制人为田家玉。

(二) 本企业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二级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苹	田家玉先生的配偶
李兰	持股本公司 5%以上股东
田新甲	总经理,董事长
陈其泽	副董事长
白艳红	副总经理
张国峰	副总经理,董事
张初虎	董事
尹秀超	独立董事
虞晓锋	独立董事
廖家河	独立董事
孟永刚	监事
汪大双	职工监事
付海波	副总经理
何梦年	职工监事
朱廷财	副总经理
周建勇	副总经理
朱小虎	副总经理
葛小磊	副总经理
陈纲	副总经理
魏守满	副总经理
林建	副总经理
李晏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喻久旺	副总经理
牟世凤	董秘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东方绿洲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寓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安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中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自由季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寓新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安庆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宾县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常州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卫辉市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安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沛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乐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临邑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马鞍山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威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射阳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湘乡嘉寓基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宁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光伏技术宁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汽车宁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嘉寓中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宿州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福州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东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枣庄嘉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商丘嘉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山东嘉寓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七台河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四平欣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四平润恒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四平润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朝阳润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江苏嘉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瑞和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古牛涤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瑞和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古牛制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宾县嘉寓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七台河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嘉广光伏科技威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卫辉市嘉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嘉寓光伏沛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乐陵嘉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临邑嘉源光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常州嘉能寓源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马鞍山嘉寓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吉安海寓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嘉寓光伏电站建设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吴忠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嘉寓光伏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湘乡嘉湘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射阳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嘉广光伏建设管理（东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宿州嘉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福州嘉广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高唐县中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寿阳县跃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阜宁嘉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建湖奥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大荔县嘉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微山通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菏泽市定陶区寓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宿迁中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宿迁北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四级子公司
微山恒通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四级子公司
济宁中民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四级子公司
山东中嘉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四级子公司
山东嘉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四级子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市场价格	1,126,813.37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878,207.21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7,749,885.50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9,058.25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633,450.39	738,218.52

说明：

(1) 本期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北嘉寓与母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签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承接其生产用厂房门窗幕墙安装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1,583,398.7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为 1,126,813.37 元，工程施工成本 771,669.41 元，已经办理工程结算 300,000.00 元，尚有 966,719.02 元未办理工程结算，关联方占用资金 602,853.21 元。

(2) 本期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北嘉寓与母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签订门窗幕墙工程合同，承接湖北咸宁基地及湖南湘乡基地的生产车间门窗幕墙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 3,235,566.71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 2,878,207.21 元，工程施工成本 1,291,989.05 元，已经办理工程结算 400,000.00 元，尚有 2,835,566.71 元未办理工程结算，关联方占用资金 935,057.26 元。

(3) 本期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嘉寓与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承接北京顺义区半壁店东方嘉禾建筑五金国际产业园一标段门窗幕墙工程深化设计与施工工程，合同总价款 78,02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完工进度累计确认收入 47,749,885.50 元，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34,837,105.86 元，已经办理

工程结算 43,629,811.85 元，公司尚有 9,828,153.64 元未办理工程结算，关联方占用资金 0.00 元。

(4) 本期本公司与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签订了门窗幕墙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3,775,787.1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 9,058.25 元，工程施工成本 1,953,192.79 元，已经办理工程结算 1,132,736.00 元，关联方占用资金 1,058,432.02 元。

(5)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嘉寓 2015 年与母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承接马鞍山生产基地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金额 1,580,391.6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 1,371,668.91 元，累计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1,298,046.46 元，已办理工程结算 0.00 元，尚有 1,371,668.91 元未办理工程结算，关联方占用资金 303,179.50 元。

(6)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与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尚志生产用厂房的钢结构工程。其中钢结构合同总价款为 12,982,32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 6,711,511.06 元，工程施工成本 5,776,488.16 元，已经办理工程结算 5,100,000.00 元，尚有 2,494,262.99 元未办理工程结算，关联方占用资金 83,984.34 元。2016 年当期未实现收入。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600,000.00	600,000.00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000,000.04	2,000,000.05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厂房	1,455,384.60	1,455,384.6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黑龙江新财坐落在七台河经济开发区昌盛路北端的厂房，建筑面积 25,2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其中免租期 2 个月，年租赁费 600,000.00 元，租赁期满，双方同意续签一年。

(2)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德州新新坐落于创业大道与开元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厂房，使用面积约 23,809.5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年，其中免租期 3 个月，年租赁费为 2,000,000.00 元。

(3)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与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临邑嘉寓坐落于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北侧的厂房，使用面积约 18,75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租赁期限 3 年零 3 个月，其中免租期 3 个月，年租赁费为 1,455,400.0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	2015-05-07	2016-06-21	是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0-09	2016-10-08	是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0-17	2017-10-16	否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3-15	2018-03-14	否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9-26	2016-03-12	是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291.73	2015-02-10	2016-02-09	是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04	2017-11-04	否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80.00	2016-12-14	2017-12-13	否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318.27	2015-06-04	2016-06-03	是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130.00	2016-06-21	2017-06-20	否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0-29	2016-10-29	是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00.00	2016-10-28	2017-10-27	否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7-16	2018-07-15	否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928.40	2015-01-20	2016-01-19	是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2-09	2016-01-10	是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500.00	2016-02-17	2016-08-31	是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600.00	2016-03-01	2017-02-28	否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2,000.00	2016-12-05	2018-05-30	否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1-28	2020-12-31	是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400.00	2014-11-25	2019-12-31	是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	2015-09-25	2016-09-24	是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300.00	2016-03-17	2021-03-16	否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50.00	2016-01-22	2017-02-28	否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26	2016-12-24	是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2-23	2017-02-02	否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	2016-09-29	2017-07-12	否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21	2017-08-02	否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	2014-03-31	2017-03-30	否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4-04	2017-04-04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0-28	2016-10-26	是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2-11	2017-02-11	是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13	2018-12-1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5,000.00	2015-04-23	2016-04-22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10,000.00	2015-05-08	2016-05-08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5-05-20	2017-05-19	是
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家玉	10,000.00	2015-06-02	2017-06-01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	20,000.00	2015-08-18	2016-08-17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2,000.00	2015-09-22	2016-09-21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5,000.00	2015-10-28	2016-10-27	是
田家玉	8,000.00	2015-11-27	2016-11-27	是
田家玉	14,993.41	2016-01-07	2017-09-01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	2,897.43	2016-03-21	2017-11-18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8,000.00	2015-06-02	2017-06-01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89.30	2016-07-15	2017-07-14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72.49	2016-07-25	2017-07-06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1,000.00	2016-08-05	2017-01-27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田新甲	12,000.00	2016-08-19	2017-08-18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10,000.00	2016-09-19	2017-09-19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2,000.00	2016-11-29	2017-11-28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2,000.00	2016-12-07	2017-12-06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6-01-13	2017-01-12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6-01-15	2017-01-14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1-22	2017-01-21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02-02	2017-02-01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3-24	2017-03-23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04-21	2017-04-20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5-05	2017-05-04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5-19	2017-05-18	流动资金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4,782.44 元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06-07	2017-06-06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6-16	2017-06-09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06-24	2017-06-23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7-08	2017-07-07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7-13	2017-07-12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07-15	2017-07-14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07-27	2017-07-27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08-02	2017-08-01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8-05	2017-08-04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6-08-24	2017-08-23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8-29	2017-08-28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8-30	2017-08-29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09-14	2017-09-13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嘉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31,973,133.00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应收账款		48,727,716.46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36,190,470.00

说明:

北京嘉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持股 15.00%,嘉寓集团持股 85.00%,为嘉寓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注册完成取得营业执照,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为践行新经济形势下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响应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及《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工作部署和引导要求,配合顺义区全面推进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业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发展,公司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环岛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北京嘉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用于建设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发基地。转让价格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转让的资产账面金额 1,430,425.90 元,评估

公允价值 31,973,133.00 元，评估增值 30,542,707.10 元，增值率 2,135.22%。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76,162.14	4,646,083.56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安庆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0.00	29.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580.00	29.00		
其他应收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			31,190,470.00	1,559,523.5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4	
其他应付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2,363,157.76	907,773.16
其他应付款	江苏嘉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999,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897,369.12	6,897,369.12
其他应付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519.06	
预收账款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760,000.00
预收账款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95,681.30	
预收账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1,106,273.67	1,106,273.67
预收账款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0	
预收账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11,507,619.00	10,800,000.00

九、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金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3,117,612.5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897,822.91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 由于行权条件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 该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 关于刘保京诉讼案件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新投资”)于2012年8月1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宁民商初字第11号, 本院受理原告刘保京诉被告新新投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请依法责令被告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股份转让款2,372.00万元及利息1,200.00万元(合计: 3,572.00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12年9月12日, 原告刘保京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宁夏高院”)申请追加本公司为“刘保京诉‘新新投资’民事合同纠纷一案”的共同被告, 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支付原告股份转让款2,372.00万元及违约金7,577.54万元; 依法判令新新资产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

2013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刘保京的上诉, 裁定本案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3年12月,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职权追加田新甲、王萱及东方嘉禾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限期举证通知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13832号】, 举证期限为一个月。

2014年1月,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3)二中民初字第13832号, 于2014年4月10日开庭审理原告(反诉被告)刘保京与被告(反诉原告)新新投资、嘉寓股份, 第三人田新甲、王萱、东方嘉禾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0日至15日开庭审理后, 公司提出合议庭成员的取证程序、适用法律等有不合法之处, 要求合议庭全体成员回避。2014年9月5日,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当事人变更合议庭成员通知书》, 原合议庭全体成员不再担任本案合议庭成员, 重组合议庭。已于2014年11月17日重新开庭, 合议庭将再次择期开庭。

2007 年 9 月 5 日，第三人刘保京（Andesson Liuli）以被告阿联酋国中国中东技术公司【CHINA MIDDLE EAST TECHNICAL (L.L.C)】的名义与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一份《并购协议书》，该协议中的甲方为原告，乙方为被告。双方在该协议中首先约定了：由原告全资出资收购对被告原股东全部股权，实现原告对被告的全资控股。

2007 年 10 月 3 日，被告王萱与第三人刘保京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由王萱全额出资收购刘保京持有的中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实现王萱对中东公司的全资控股。

2007 年 10 月 9 日，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田家玉（为委托人称甲方）与被告王萱及第三人刘保京签署了一份《委托协议》。

鉴于刘保京不是有权的合同主体，且股权收购事项未经有权部门批准，因此合同签订之后并未实际履行，公司不负有支付股权收购款的义务。为此，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向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除相关协议。2013 年 1 月 31 日，此案已经顺义区人民法院受理。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本案件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二中院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进行了法庭质证和法庭辩论。

2016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 13832 号】判决如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刘保京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372.00 万元，新新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刘保京违约金（以人民币 2,37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8 月 1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016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新新投资联名提起上诉，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应承担向刘宝京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基于前述错误事实认定，在公司并不认可该债存在时，认定新新投资公司系债的加入，判决上诉人新新投资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同时一审判决严重违反法律程序，故上诉人请求法院依法查明本案事实，依法改判并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出具法律分析意见书，对本案处理结果的倾向性意见为本公司向刘保京支付不超过项目工程款（2,190.00 万美元）7.00%的“居间服务费”。公司基于上述分析及案件进展情况判断，与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1,394.40 万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沙坪坝支行 2015 年高保字第 0304012016343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的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为 5,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0.00 万元。

2)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重银两江分保）字第 0300 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重银两江分授总）字第 0299 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0.00 万元。

3)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重银两江分保）字第 03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重银两江分授总）字第 0342 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4)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20130313 的《保证合同》，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 2013031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5)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保 201409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 20140926《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6)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哈授（保）字第 153203003-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的编号 2015 年哈授字第 153203003《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担保的债权人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7)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1110 的《保证合同》，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签订的编号 Z1611LN1565737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8)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与哈尔滨宾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6311612140546 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宾洲村镇银行合作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580.00 万元。

9) 2015 年 6 月 4 日, 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哈七 2015 年(企高保)字第 0028-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订的七台河分行哈七 2015 年(银综授)字第 0028-0003 号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5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 0.00 万元。

10)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哈七 2016 年(企高保)字第 0028-0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订的哈七 2016 年(银综授)字第 0028-0005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3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130.00 万元。

11)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C1510GR310633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编号 Z1510SY15603748《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12)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C161028GR3103439 的《保证合同》, 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编号 C161028GR310343P《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4,500.00 万元。

13) 2013 年 7 月 16 日,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Z063813000135 的《保证担保合同》, 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JK063813000067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14) 2015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保字第 210128177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210128177 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15)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部签订了编号为射阳农商行高保字（公司部）第 022820150205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部签订的编号为射阳农商行高借字（公司部）第 02282015020501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16)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Z15（高保）201601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Z15（融资）20160003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

17)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保字第 210207777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授字第 210207777 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

18)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部签订了编号为射阳农商行高保字（2016）第 02281205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部签订的编号为射阳农商行高借字（2016）第 0228120501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19)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BZ47537012015005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ED475370120150052 《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20)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仲恺额保

字 20141024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仲恺综字 20141024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21)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小上字第 0015852179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小上字第 0015852179 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5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00 万元。

22)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安（惠州）综字第 A0282016031400001（额保 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安（惠州）综字第 A028201603140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300.00 万元。

23)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ME-GBZ47537012016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ED475370120160082《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350.00 万元。

24)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保开字 013-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信开字 013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00 万元。

25)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保开字 002-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信开字 002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26)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8

(2016) 353 的《保证合同》，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68 (2016) 35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

27)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琼交银（三亚）2016 年展业通保字第 6101 号的《保证合同》，为海南区域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的编号琼交银（三亚）2016 年展业通贷字第 61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4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28)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卫农信保第【2014】010 号的《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卫农信借第【2014】018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9)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新市农信保 2014040402001 的《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新市农信借 2014040402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30)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新市农信保 2014 年 XXH7131 保字 049 号的《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 XXH7131 字 04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00 万元。

31)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50101006-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32)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040151201000102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平顶

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说明

1) 公司 2013 年度对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担保经由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担保期限为两年。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华东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2,000.00 万元，其中 9,000.00 万用于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向什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并经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度西南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5,000.00 万元，并经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西南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5,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

2) 公司 2013 年度对重庆子公司的担保经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华东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5,000.00 万元，并经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度西南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8,000.00 万元，并经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

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西南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

3)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北、华东、华中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3,000.00 万元。并经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将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至 5,000.00 万元，并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调整至 13,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13,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4) 公司 2013 年度对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担保经由 201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担保期限为两年。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华东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5,000 万元。并经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合并调整至 23,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3,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年担保到期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5)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6,000.00 万元。并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调整至 5,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年担保到期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6)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000.00 万元。并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担保

2,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担保到期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7) 公司 2012 年度对子公司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担保经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担保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13 年 9 月 4 日。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子公司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和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9,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均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为广东嘉寓提供的担保已经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 2014 年度继续为广东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经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广东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1,000.00 万元。并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及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20,0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及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20,0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8) 公司 2012 年度对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担保经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担保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黑龙江嘉寓提供 12,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并经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 2014 年度继续为黑龙江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期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并经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黑龙江嘉寓提供 13,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并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并调整至 25,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9)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根据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 2014 年度继续为七台河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5,000.00 万元，其中 2,800.00 万元用于向哈尔滨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授信，并经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担保 5,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10)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9,000.00 万元，并经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担保 9,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11)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北、华东、华中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该融资担保额度到期后，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担保到期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12)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北、华东、华中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2,000.00 万元，并经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该融资担保额度到期后，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2,000.00 万元，并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河南嘉寓的经营和资金需求，同意为其提供 8,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并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3)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6,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担保到期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14)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担保到期日（2016 年 8 月 2 日）顺延一年。

15)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担保到期日（2016 年 8 月 2 日）顺延一年。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16,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 0.1 元现金（含税）股利的分红，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167,7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004,903.40	99.54	122,469,051.59	20.93	462,535,851.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2,812.54	0.46	2,692,812.54	100.00	
合计	587,697,715.94	100.00	125,161,864.13		462,535,851.81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231,269.82	99.69	113,251,671.73	17.31	540,979,598.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8,006.77	0.31	2,048,006.77	100.00	
合计	656,279,276.59	100.00	115,299,678.50		540,979,598.09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6,939,283.80	13,846,964.19	5.00
1-2年(含2年)	122,940,715.34	12,294,071.53	10.00
2-3年(含3年)	96,261,603.95	28,878,481.18	30.00
3年以上	83,952,445.66	67,161,956.53	80.00
合计	580,094,048.75	122,181,473.43	

(2)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	4,910,854.65	287,578.16	4,934,336.09	287,578.16
合计	4,910,854.65	287,578.16	4,934,336.09	287,578.1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62,185.6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9,430,442.0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1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5,474,530.02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536,869.83	100.00	9,170,127.29	4.42	198,366,74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7,536,869.83	100.00	9,170,127.29	4.42	198,366,742.54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869,318.58	100.00	9,620,008.59	7.77	114,249,30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3,869,318.58	100.00	9,620,008.59		114,249,309.99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109,718.09	3,305,485.90	5.00
1-2年(含2年)	11,641,734.52	1,164,173.45	10.00
2-3年(含3年)	2,437,047.18	731,114.15	30.00
3年以上	4,961,692.24	3,969,353.79	80.00
合计	85,150,192.03	9,170,127.29	

(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	122,386,677.80		53,777,035.84	1,007,966.17

合计	122,386,677.80	53,777,035.84	1,007,966.17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449,881.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77,909,179.40	94,751,889.73
保证金	28,554,572.83	26,988,789.68
押金	1,073,117.60	20,000.00
备用金		2,108,639.17
合计	207,536,869.83	123,869,318.5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2.41	25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1.45	150,000.00
重庆耀江模塑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0.96	100,000.00
山东省鑫诚恒业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0	1 年以内	0.67	70,000.00
DIAC 仲裁庭押金	押金	1,050,117.60	1 年以内	0.51	52,505.88
合计		12,450,117.60		6.00	622,505.8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二级子公司投资	573,114,368.50		573,114,368.50	573,114,368.50		573,114,368.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73,114,368.50		573,114,368.50	573,114,368.50		573,114,368.50

对二级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 公司	60,253,247.93			60,253,247.93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 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3,061,120.57			3,061,120.57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73,114,368.50			573,114,368.5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2,904,749.97	1,164,220,735.22	1,335,257,840.27	1,090,164,767.66
其他业务	8,662,821.00	8,494,153.76	11,366,786.33	6,289,488.38
合计	1,401,567,570.97	1,172,714,888.98	1,346,624,626.60	1,096,454,256.04

2. 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561,907,720.01 元、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40.0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7,40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47,408.00

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87,94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00,769.24	当前新增政府补助及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二级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二级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944,044.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9,838.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66,28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1,968,548.1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08	0.08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会计科目	年末金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金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6,496,354.15	124,946,310.66	-88,449,956.51	-70.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997,053.44	1,469,178.08	-472,124.64	-32.14	主要是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其对应的应收利息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176,637.48	6,537,101.66	6,639,535.82	101.57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三级子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634,345.53	1,940,204.43	694,141.10	35.78	主要是报告期内租赁厂房相关装修及配套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9,665.97	36,029,444.16	-29,899,778.19	-82.99	主要是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二三级子公司预付基建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653,594.13	3,439,852.35	3,213,741.78	93.43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对应的利息收取方式较上期有所变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809,168.32		75,809,168.32		主要是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河南嘉寓、江苏嘉寓及黑龙江嘉寓长期借款部分金额将在一年内到期，报表项目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13,944,044.83		13,944,044.83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诉讼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律师意见书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05,000,000.00	-35,000,000.00	-33.33	主要是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河南嘉寓、江苏嘉寓及黑龙江嘉寓长期借款部分金额将在一年内到期，报表项目重分类所致
股本	716,760,000.00	325,800,000.00	390,960,000.00	12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所致
资本公积	149,811,417.87	548,669,240.78	-398,857,822.91	-72.70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所致

会计科目	年末金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金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变 动率%	变动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	415,687.13	-99,908.54	515,595.67	-516.07	主要是汇率较年初有较大变动所致
销售费用	42,009,906.24	61,516,198.37	-19,506,292.13	-31.71	主要是报告期内, 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降低营销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167,485.46	39,824,673.63	-26,657,188.17	-66.9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较多地收回了工程款及保证金往来款,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	1,424,313.15	-1,424,313.15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 处置对迪拜嘉寓股权产生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777,854.44	516,113.76	17,261,740.68	3344.56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诉讼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律师意见书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0,520.92	5,119,592.88	-1,839,071.96	-35.92	主要是报告期内, 广东嘉寓收到的出口退税返还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145,969.00	273,844,721.15	88,301,247.85	32.25	主要是报告期内较多支付保证金押金等日常往来款并同时归还了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借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96,333.00	5,015,500.00	38,180,833.00	761.26	主要是报告期内北京嘉寓收到出售的房产土地款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嘉寓收到上年出售在建工程的款项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73,931.80	69,489,189.03	-47,115,257.23	-67.80	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配套区域市场建设的生产基地陆续建成投产, 对生产基地支付的投资款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0,907.93	-960,907.93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 处置迪拜嘉寓货币资金净额所致
收到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年江西嘉寓收到开发区的基地代建款所致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